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佈

### 有關越南工廠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越南工廠租賃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Minh Duc (即越南工廠租賃協議項下之業主)之補充資料。

就董事於做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inh Duc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設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Nguyen Thi Kim Dung及Mai Van Nhat最終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